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本公司”）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向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6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同意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简称“钢管公司”）向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申请6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截至目前，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4.24%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1%股权，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9%股权，本公司持有钢管公司60%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钢管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6位关联董事李晓波、杨海贵、高祥明、张志方、柴志勇、韩珍堂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李成、戴德明、林义相、王国栋、张志铭均出席会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70H214010001），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140000110112075），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 亿元（出资比例 5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9 亿元（出资比例 49%）于 2012 年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北路 83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财务公司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403.70 万元，净利润为 11102.75 万元；2014 年末净资产为 117264.1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向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6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贷款利率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定价。

五、贷款目的

用于补充钢管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向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6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各项内容、程序合法有效；该项贷款利率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议案实施有助于钢管公司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